

切結書

本人報考_____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於完成報名後未繳交下列文件：(請勾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合格證書。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離職證明。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及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 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本人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驗)交上述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逾期未繳(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